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1.htm 第一百一十六条 (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)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的时候，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应即通知邮电机关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百九十二条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或者电子邮件，应当经检察长批准，通知邮电机关或者网络服务机构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或者电子邮件检交扣押。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或者网络服务机构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一十五条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报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签发扣押通知书，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一十六条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签发解除扣押通知书，立即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的规定。本条规定，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的时候，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由于邮件、电报直接涉及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，必须严格依法扣押。我国宪法第40条规定：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除因国家的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

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"即使是因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扣押邮件、电报，也要按本法规定的程序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批准后，通知邮电机关执行，因此，侦查机关必须与邮电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实施。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，正确认定案件事实，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需要，通过邮件、电子邮件或者电报认定犯罪事实或者查明犯罪分子，可以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，但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。扣押的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报必须与案件有关，与案件无关的，不得扣押。所谓邮件，是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、印刷品、邮包、报刊等；所谓电子邮件，是指通过计算机通讯网络直接传递的信息。所谓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报，既包括犯罪嫌疑人寄发给他人的，也包括他人寄发给犯罪嫌疑人的，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自己寄发给自己的。扣押邮件、电报的范围实践中通常包括：(1)由犯罪嫌疑人寄发的；(2)他人寄给犯罪嫌疑人收寄的；(3)寄给他人转交犯罪嫌疑人的；(4)寄给犯罪嫌疑人转交他人的。经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，用《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》的形式书面通知邮电机关执行。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，对被扣押的邮件、电报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应当即时通知邮电机关解除扣押。这里所说的"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"，是指案件发生变化或者邮件、电报所涉及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，该邮件、电报不作为证据使用，扣押的邮件、电报已失去继续扣押意义的时候。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保证邮电机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实践中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，及时按原批准程序批准后，用《解除扣押邮件、电报通知书》的形式书

面通知邮电机关、网络服务单位迅速解除扣押。对扣押在侦查机关的邮件、电报，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，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扣押，退还原邮电机关、网络服务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